

前 言

2022年是柳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诸多压力交织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柳州市大力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坚持政策为大，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稳增长各项政策，出台稳增长30条等系列措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127.8亿元，增长0.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0.2%，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数量排全区第一；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首次超过100家，达11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全区第一。政策落实取得了实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为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推进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以工信部出台的《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为指引，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服务。

作为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月”惠企活动之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编印了《政策宣传手册》（2023版）。本手册重点收集了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出台的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涉及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对中小企业出台的一系列包括金融、奖补、产业扶持、减税降费、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和政策解读，以帮助中小企业快速查阅政策信息，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和惠及率。

为了让企业更直观明了的把政策看明白，我们对较长篇幅的政策文件做了节选，梳理出重点部分，或者只从官网摘录政策解读部分。每条政策文件都有对应的二维码可供扫码阅读全文。同时，本手册仅提供政策索引，详细以政策发布单位为准。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手册系列” 编辑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工业类政策

1.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 17
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7. 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关于印发巩固回升向好势头加力振作工业经济政策措施的通知 22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5
9.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10.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综合类政策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42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5
16.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7
17.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49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52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55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57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22.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解决柳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62

“减费降税”政策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64
24.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66
25.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68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69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71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73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5
30.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77
31. 国家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80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83
3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85

34.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87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90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37. 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93

融资、金融政策

38.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96
39. 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 99
40.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103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107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109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11

人才政策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3
45.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118
46. 关于印发《柳州市深入开展“龙城金蓝领”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21
47. 关于柳州市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及申报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的通知（试行） 125
48. 关于申报来柳人才“畅行”计划补贴的通知（试行） 129
49.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学历提升奖励的通知（试行） 131
50.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试行） 133
51.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生活补贴（助）的通知（试行） 136
52. 关于开展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的通知（试行） 139
53. 关于印发《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2
5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145
5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人才驿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148
56.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150

57.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3
58.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7

奖补政策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1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 165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166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持续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8
6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 172
64. 关于印发《柳州市“赛马制”科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6
65. 柳州市知识产权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179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 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主要内容】

……

一、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实际优化调整2022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

（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

（三）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

（四）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

（五）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

（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七）强化合法权益保护。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

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八）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万家以上。

（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

（十一）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

（十四）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

（十五）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扫码查看全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 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

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

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扫码查看全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 关于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事项名称】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10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100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200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主要内容】

一、深化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

(一) 经济发展领域

制造业、农业、建筑、能源、商贸物流。

(二) 社会民生领域

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商业社区服务、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

二、增强“机器人+”应用基础支撑能力

(一) 构建机器人产用协同创新体系

(二) 建设“机器人+”应用体验和试验验证中心

(三) 加快机器人应用标准研制与推广

(四) 开展行业和区域“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

(五) 搭建“机器人+”应用供需对接平台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邮政局、矿山安监局、药监局

扫码查看全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事项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安全监管。

【数据范围与定义】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等。工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无线电数据是指在开展无线电业务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等电波参数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可分为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等。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主要内容】

一、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1、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开展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管理，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2、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审核目录备案内容，确定本地区本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3、中央企业、央企所属企业、其他处理者定期梳理数据，实施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形成本单位具体目录，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开展数据分级防护。

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1、一般数据要求加强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合理确定操作权限，制定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开展教育培训，留存日志记录。

2、重要数据要求重点保护、核心数据更加需要严格保护。建立工作体系，明确关键岗位职责，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

三、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1、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制定监测预警接口和标准，建设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建立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机制，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2、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建设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汇总分析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3、中央企业、央企所属企业、其他处理者应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告知用户。

四、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1、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鼓励具备相应资质机构依据标准开展检测认证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规范，管理评估机构，指导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境安全评估。

3、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4、根据评估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评估，可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效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

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需求方，即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旨在引导中小企业明晰转型思路、优化转型实践、提升转型效能；

二、供给方，即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旨在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供给水平提升；

三、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旨在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路径方法】

一、面向中小企业——增强企业转型能力

（一）开展数字化评估。评估数字化基础水平，评估内外部转型资源，明确转型环节优先级。

（二）推进管理数字化。构建数字化转型组织架构，开展多层次转型人才培养，加强转型跨部门沟通协作，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效率。

（三）开展业务数字化。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仓储物流数字化，营销服务数字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融入数字化生态。开展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转型，基于园区/集群开展网络化协作，接入数字化创新网络开展协同创新，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

（五）优化数字化实践。评估转型阶段性成效，调整数字化转型策略，选择适用数字化产品。

二、面向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提升转型供给水平

（一）增强供需匹配度。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共性需求、行业特性需求、企业个性需求，研制数字化应用。

（二）开展全流程服务。从增强转型意识、制定转型策略、开展转型培训、匹配产品服务等环节，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研制轻量化应用。聚焦中小企业难点痛点，研制推广“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产品）产品。

（四）深入生态级合作。助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链式”转型。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合作新模式。

三、面向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加大转型政策支持

（一）加强转型引导。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出台配套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加大资金支持。“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支持“链长”和“链星”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服务。

（三）推广试点应用。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开展转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遴选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转型新模式。

（四）完善配套服务。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地方环境评估体系，营造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引导金融支持转型供给升级，优化政策措施稳定转型预期。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扫码查看全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3〕4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桂政发〔2021〕11号）

【事项名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评价和认定】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13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其中，“特色化指标”共15分，是在坚持全国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进行设置，包括：企业是否属于广西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情况和企业上市挂牌情况。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

四、直通条件标准设置。

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因为“偏科”无法通过，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

【申报时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实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限】有效期3年。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

关于印发巩固回升向好势头 加力振作工业经济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产业振兴指挥部〔2023〕2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主要内容】

一、夯实工业经济向好增长基础

（一）支持企业春节抢抓生产

1、适用范围：对产值排全区前500名企业中的制造业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龙头企业在2023年1—2月工业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且累计增速不低于12%的，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在2023年1—2月工业总产值超过2000万元且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2%的企业。

2、奖励标准：均按不超过2023年1—2月产值同比增量的1%予以奖励（产值数据以各市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数据为准），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推动企业增产增效

适用范围：对产值排全区前500名企业中的制造业企业、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龙头企业在 2023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当季工业总产值超过 2 亿元且累计增速不低于 12%的,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单项冠军企业在 2023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当季工业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且累计增速不低于 12%的企业。

2、奖励标准:均按不超过当季度产值同比增量的 1%予以奖励(产值数据以各市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数据为准),每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加快竣工项目达产

1、适用范围:对新建入规在 2023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当季形成无基数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

2、奖励标准:按不超过当季产值同比增量的 1%予以奖励(产值数据以各市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数据为准),每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加快工业项目建设

1、适用范围: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

2、奖励标准:并按《关于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桂工信规范〔2022〕4号)要求给予设备投资补助。

(五)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1、适用范围:对通过中欧班列出口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奖励标准:按 2023 年工业总产值总量和增速给予一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闭环生产

和应急处置预案，畅通原料入企、员工到岗和产品运输。

二、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

四、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协调发展

五、培育壮大优质企业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 关于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2〕4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

【事项名称】

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重点工业企业（指年度产值列全区前110名的制造业企业）

【主要内容】

一、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

1、适用范围：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

2、奖励标准：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可达1亿元，鼓励各市视情况给予最高可达10%的设备投资补助。对设备投资超10亿元以上且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引进上下游

1、适用范围：规划建设专业化、特色化的“园中园”，引进上下游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项目

2、奖励标准：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可达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可达1000万元。

3、适用范围：符合广西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

4、奖励标准：各市可视情况对其高管、骨干科研人才等给予奖励；同时加强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要素保障。

三、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户发展

1、适用范围：引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总部落户广西的生产基地项目

2、奖励标准：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可达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可达1亿元，鼓励各市视情况给予最高可达10%的设备投资补助。

四、加大项目投产支持力度

对国有、外资等经济类型的重点工业企业，其扩大投资项目纳入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重点企业开拓市场，根据线上销售收入增量等给予奖补。

五、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对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厂房、道路等基础设施给予资金、专项债支持。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融资协调，通过融资担保、“投贷补”联动、“桂惠贷”等政策支持企业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七、强化用林用地保障

保障符合条件的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用地用林要素。

八、优化项目节能审查

保障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正常用能需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无需制定能耗替代方案。

九、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对重点工业企业扩大投资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做到随到随审，提高审批效率。从区域评估、区域环评、用地审批等方面提升审批效率。

十、强化项目协调服务

发挥好工业振兴特派员作用以及“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协调机制，做好项目协调服务。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2〕88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建立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9〕244号）、《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22〕1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适用对象】

在柳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但因资金困难短期无力办理还贷、续贷业务的中小工业企业。

【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
- 2、符合各县（区）、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 3、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4、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达两年以上，生产经营稳定；
- 5、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资金使用额度】

单笔使用额度原则上不得高于贷款银行同意续贷金额的 90%，使用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2500 万元。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内最高资金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6 次，累计资金使用总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资金使用期限】

银行模式：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担保模式：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处置。

【资金使用费率】

银行模式：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资金使用的企业，企业无需向合作银行和资金管理平台支付任何费用。

担保模式：由合作担保公司向申请企业收取代偿服务费，收费标准按（ $\text{应急周转金额} \times \text{代偿服务年费率} \times \text{使用期限} / 360$ ）计算收取，代偿服务年费率不得超过 2%。如逾期，按逾期天数双倍收取代偿服务费。

【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合作金融机构推荐→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讨论资金使用计划→市工信局核准、财政局备案→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签约→资金发放→

回收→归档

【主管部门】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联系方式】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促进科 罗秋艳 覃淑琛 徐晶

业务咨询、办理电话：0772-2830598

扫码查看全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柳政规字〔2022〕15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9〕12号）、《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22〕1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补贴对象】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补贴内容】

支持购买工业设计成果和设计创新服务。

【补贴额度和标准】

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有效期限】

创新券有效期为一年（以创新券发放时间为准），原则上根据财政资金预算额度发放，额满为止。

【申领流程】

企业提交申领材料，经县（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

荐、市相关部门联审后，确定工业设计创新券申领额度。

【兑现方式】

工业设计服务机构提交创新券兑现申请材料，由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创新券兑现评估工作，并提出创新券兑现计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民政府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事项名称】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主要内容】

一、强创造。

（一）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获权。

（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广应用，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

（三）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迫切需求，提升专利导航综合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助力企业创新决策、防控知识产权风险、优化专利布局等作用。

二、促运用。

（一）深入推进开放许可工作，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机制，助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

（二）加大各级各类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产品含金量。

（三）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供给，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

（四）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打造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发展高地。

三、严保护。

（一）加大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力度，针对企业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二）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护航企业“走出去”。

四、优服务。

（一）优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便利化、公益性信息服务。

（二）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

人才保障。

（三）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惠及优质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码查看全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主要内容】

……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峰。

二、重点任务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构建有利于碳减排的产业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

目发展，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推动产业低碳协同示范。

（五）深入推进节能降碳

调整优化用能结构，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强化节能监督管理。

（六）积极推行绿色制造

建设绿色低碳工厂，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园区，促进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低碳原料替代，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机电产品再制造。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八）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技术变革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重大突破，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力度，开展重点行业升级改造示范。

（九）主动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

三、重大行动

（十）重点行业达峰行动

1、钢铁。到 2025 年，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年加工能力超过 1.8 亿吨，短流程炼钢占比达 15%以上。到 2030 年，富氢碳循环高炉冶炼、氢基竖炉直接还原铁、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取得突破应用，短流程炼钢占比达 20%

以上。

2、建材。到 2025 年，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下降 3%以上。到 2030 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突破玻璃熔窑窑外预热、窑炉氢能煅烧等低碳技术，在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改造建设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低碳生产线，实现窑炉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产业化示范。

3、石化化工。到 2025 年，“减油增化”取得积极进展，新建炼化一体化项目成品油产量占原油加工量比例降至 40%以下，加快部署大规模碳捕集利用封存产业化示范项目。到 2030 年，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4、有色金属。到 2025 年，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再生铜、再生铝产量分别达到 400 万吨、1150 万吨，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 24%以上。到 2030 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至 30%以上。

5、消费品。造纸行业到 2025 年，产业集中度前 30 位企业达 75%，采用热电联产占比达 85%；到 2030 年，热电联产占比达 90%以上。纺织行业到 2025 年，差别化高品质绿色纤维产量和比重大幅提升，低温、短流程印染低能耗技术应用比例达 50%，能源循环利用技术占比达 70%。到 2030 年，印染低能耗技术占比达 60%。

6、装备制造。到 2025 年，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 2030 年，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大幅降低生产能耗。

7、电子。到 2025 年，连续拉晶技术应用范围 95%以上，锂电材料、光纤行业非电能源占比分别在 7%、2%以下。到 2030 年，电子材料、电子整机产品制造能耗显著下降。

（十一）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提升行动

构建绿色低碳产品开发推广机制，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大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

.....

扫码查看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主要内容】

……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 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主要内容】

……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

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和服务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要求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和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及约定的收退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保证金。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

部署各地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要求今后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部署各地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部署各地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交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担保服务，降低服务费用。

.....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 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发改外资〔2022〕1586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

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支持政策。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加大项目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强化重点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

二、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

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

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为企业提供贸易通关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推动跨国公司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扫码查看全文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 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199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规〔2022〕199号）

【主要内容】

……

3. 发展目标。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

——重大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活动保障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

——场景驱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通过场景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

——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初步形成政府、产业界、科技界协同合作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系，场景创新主体合作更加紧密、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

——场景驱动创新模式广泛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成为地方和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抓手，形成一批场景开放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

二、着力打造人工智能重大场景

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围绕高水平科研活动打造重大场景，围绕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工程打造重大场景。

三、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场景创新主体作用，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场景创新，培育壮大场景创新专业机构，构筑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高地。

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

鼓励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支持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场景活动，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合作对接渠道。

五、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要素供给

推动场景算力设施开放，集聚人工智能场景数据资源，多渠道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养，加强场景创新市场资源供给。

.....

扫码查看全文



商务部等 17 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

（二）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加快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提高充电使用使得利性。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降低车辆使用成本。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

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

（六）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明确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资质的企业，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主管部门】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能源局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主要内容】

……

一、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一）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二）自动提示推送服务。对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提示提醒事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提醒纳税人；涉及的后续管理事

项，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向税务人员推送待办消息提醒。

（三）做好存量登记信息变更工作。2023年4月1日之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尚未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分类分批完成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

.....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 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事项名称】

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

【主要内容】

一、简化受理环节。

将受理环节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二、简并办理流程

将办理流程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三、减少材料报送

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

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五、调整税务文书名称样式

明确了调整后的文书名称样式。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生效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事项名称】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

【主要内容】

一、明确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包括对印花税法据实申报的要求，特殊情况下申报操作的方式，纳税期限确定的原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代理人扣缴印花税法以及其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的要求，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办理方式，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的要求；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明确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事项办理程序等。

【申报方式】

一、《印花税法源明细表》填写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合同数量较多且

属于同一税目的，可以合并汇总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印花税申报。

经济活动中，纳税人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需要后续实际结算时才能确定金额的情况较为常见，纳税人应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缴纳印花税。

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扣缴情况。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为便利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根据应税凭证标的物不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

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保障纳税人及时享受印花税政策红利。并应当对印花税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

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期限】

一、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二、境外单位和个人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工信信软〔2022〕290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2〕290号）

【主要内容】

……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建设30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以下简称二级节点），其中南宁、柳州市建设3个以上二级节点，其他设区市建设2个以上二级节点。建立起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的标识解析体系，标识解析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全面深度应用，形成标识解析应用和产业发展创新引领能力。

推动1万家以上企业开展标识解析应用，培育200个以上标识解析应用场景。标识注册量超过100亿个，二级节点日均标识解析量达到0.2亿

次/天，企业上云用云、应用标识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一定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标识解析基础设施布局。

行业节点布局，综合节点布局，区域节点布局。

（二）提升标识解析应用能力。

提升工业企业标识解析应用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标识解析应用能力，提升工业企业后市场服务能力。

（三）打造标识解析生态体系。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供应商，增强标识解析公共服务能力。

（四）形成面向东盟的标识解析能力。

（五）夯实标识解析安全基础。

.....

扫码查看全文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 关于解决柳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柳资源规划规〔2022〕2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4号）

【事项名称】

解决柳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实施范围】

适用于文件印发之前我市已经形成的6大类12种情形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主要内容】

一、关于解决土地权属来源不清或权属资料不全的问题，包括国有土地建设项目有房屋所有权证、无土地权属来源，未依法办理划拨土地转让审批手续，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无土地、房屋权属来源，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等四种情形。

二、关于解决申请主体缺失的问题，包括开发建设单位灭失、开发建

设单位不配合办理不动产登记、开发建设单位法定负责人失联导致申请主体缺失等三种情形。

三、关于解决房屋、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问题。

四、关于解决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消防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包括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手续和消防手续缺失等两种情形。

五、关于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独栋居民楼占地与原土地发证范围不符的问题。

六、关于解决出让土地上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用途、年限不规范问题。

【主管部门】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

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

【享受主体】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办理程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提示：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申报要求】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2、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生效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

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扫码查看全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事项名称】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 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所有企业;
- 2、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申报要求】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要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策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材料】

- 1、企业出资协议、合同和相关票据等资料。
- 2、出资协议、合同和出资票据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主管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渠道】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扫码查看全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事项名称】

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

【适用范围】

自2022年9月起，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

【主要内容】

1、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

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30日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等十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政策措施】

一、聚焦政策纾困 着力减轻出口企业负担（3项政策）

（一）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

（二）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因过去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不一致而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现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

（三）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持续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退税商店而已，大力推行便利措施。

二、聚焦便捷退税 着力提高资金流转效率（7项便利举措）

（四）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做到出口退税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

（五）持续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强化海关、税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报送资料。

（六）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数字化、影像化或者纸质化单证留存方式。

（七）持续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推动实现报关单、发票信息“免填报”。

（八）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2022年全国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

（九）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

（十）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常态化推行实地核查“容缺办理”、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有效提升退税办理质效，加快出口企业资金周转。

三、聚焦优化环境 着力促进外贸平衡发展（5项支持措施）

（十一）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引导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十三）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代办退税备案流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十四）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对于已修复纳税信用的企业，允许重新评定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

（十五）强化部门协作并加大对虚开骗税的联合打击力度，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主管部门】

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银保监会

扫码查看全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事项名称】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

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事项名称】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主管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

【政策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事项名称】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一、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

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财政部、税务总局

【政策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

【事项名称】

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主要内容】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时点和办理方式

1、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2、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方式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以选择暂按规定享受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合规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财税〔2022〕11号

（原諒节选）

【政策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财税〔2022〕11号）

【优惠内容】

.....

一、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我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扫码查看全文



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政策解读)

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5、《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扫码查看全文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 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商财函〔2023〕1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

【主要内容】

……

二、促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便利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境内再投资，便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人民币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确需支付款项汇出，支持我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区域内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真实、合规的跨境贸易投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将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措施纳入相关领域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及相关考核目标。

三、更好满足企业跨境投融资需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梳理反

映企业人民币投融资需求，推动银企精准对接。鼓励银行境内外联动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按照商业原则降低人民币融资成本，支持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对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鼓励银行通过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资金集中处理、归集管理和余缺调剂需求；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并结合贸易特点进一步创新产品服务。

四、因企施策增强企业获得感。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认定一批示范企业等形式，强化激励效应。积极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扩大覆盖面。着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便利其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境内外、上下游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带头，集团内部境内外企业往来积极使用人民币。

五、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人民币使用场景，重点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立足定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国际性展会等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一体化”配套综合金融服务。扩大境外经贸合作区人民币使用，支持银行入驻设点，为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跨境人民币服务，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良性互动、

协调发展。

六、持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根据外经贸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提供更多人民币保值增值工具，培育境内外主体人民币使用习惯。鼓励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提升便利性和资金到账效率。强化保险保障，通过扩大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等方式，加大对企业人民币跨境贸易投资的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险承保力度，支持企业投保或续保时以人民币作为收付币种。

七、发挥资金基金引导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撬动更多资源，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跨境贸易投资更多使用人民币。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做好项目对接，为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贸易投资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

.....

扫码查看全文



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6 号

【主要内容】

.....

第二章 外债规模和用途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际收支状况和外债承受能力，合理调控企业外债总量与结构。

第七条 企业外债资金使用应聚焦主业，有利于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八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资信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在境内外使用外债资金，其用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二)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信息数据等安全；
- (三) 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
- (四)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五) 不得用于投机、炒作等行为；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不得转借他人，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已载明相关情况并获得批准的除外。

第三章 外债审核登记

第九条 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

（二） 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用途符合前述规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和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

（三）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条 企业应当在借用外债前取得《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以下简称《审核登记证明》），完成审核登记手续。未经审核登记的，不得借用外债。

本办法所称借用外债前，是指企业在行使外债资金提取权利（境外债券完成交割或商业贷款首次提款）之前。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由境内控股企业总部（总公司、总行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审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以下简称“附件”）。

第十二条 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情况、存续外债及合规情况；
- （二） 借用外债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 （三） 借用外债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债务工具类型、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回流情况及借用外债工作计划；
- （四） 外债本息偿付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
- （五） 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附件清单由审核登记机关发布。

第十三条 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不属于审核登记

机关管理范围的，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核登记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企业。企业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审核登记机关出具。

第十四条 审核登记机关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对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审核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不予审核登记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审核登记的理由。

第十五条 受理审核登记申请后，如需企业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问题的，审核登记机关可出具书面补齐补正通知。自补齐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收到齐备合规的回复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登记办理时限内。未按时反馈书面回复意见的，审核登记机关可终止审核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登记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年，过期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企业凭《审核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收付和汇兑、资金使用等相关手续。

对于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但未取得《审核登记证明》的企业，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予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八条 完成外债审核登记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确需调整的，企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审核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拟借用外债币种或债务工具类型改变；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
- （三）需要对《审核登记证明》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理由充分

的申请作出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对理由不充分的申请，出具不予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企业根据审核登记机关要求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问题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申请审核登记过程中，企业因融资计划或方案调整等原因，需要撤回审核登记申请的，应及时向审核登记机关提交撤回申请。

第二十条 审核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须对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为企业借用外债提供相关服务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出具的文件不得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扫码查看全文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4号

【主要内容】

.....

第二章 承 兑

第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承兑的商业汇票。银行主要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票据承兑。

第九条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是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票据承兑。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兑的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一条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人开展承兑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查出票人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承兑风险，出票

人应当具有良好资信。承兑的金额应当与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承兑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相匹配。

第十二条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的担保品应当严格管理。担保品为保证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独立设置，不得挪用或随意提前支取保证金。

第十三条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业务应当纳入存款类金融机构统一授信管理和风险管理框架。

第三章 贴现和再贴现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为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

第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须提交贴现申请、持票人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以及能够反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

第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通过票据经纪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询价和成交，贴现撮合交易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展。

第十八条 票据经纪机构应为市场信誉良好、票据业务活跃的金融机构。

票据经纪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票据经纪部门和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具有专门的经纪渠道，票据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隔离。票据经纪机构应当具有专业的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转贴现业务按照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票据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办理再贴现业务。再贴现业务办理的条件、利率、期限和方式，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第二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和贴现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最近二年不得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商业汇票承兑人对承兑的票据应当具备到期付款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承兑人所属的集团法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最近二年不得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最近二年不得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

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 15%。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 10%。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内控情况设置承兑余额与贷款余额比例上限等其他监管指标。

第二十五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

.....

扫码查看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2〕233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

【主要内容】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根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我们将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要积极纳入各地区的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对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快前期工作手续办理。

三、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

鼓励高质量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形成示范效应。鼓励民间资本通过 PPP 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四、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信用情况精准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五、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发展

引导和帮助民营企业发现新的增长点，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六、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扫码查看全文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一、要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的信心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积极开展政银保担业务合作，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简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二、要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的动力

各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作出专门安排，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普惠小微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持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三、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的基础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用好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全国性银行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加大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发行力度，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加强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

四、要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的水平

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便利小微企业融资。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开发性
金融支持劳务协作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桂人社发〔2022〕28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3号）

【适用范围】

吸纳当地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认定标准】

1、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微型企业不低于5人、小型企业不低于10人、中型企业不低于20人、大型企业不低于40人或占中小微企业总职工比例不低于15%、大型企业不低于10%的标准。

2、企业应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劳务派遣形式带动吸纳就业的不纳入标准统计范围。

3、对于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离校2年内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可适当降低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或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 50%），并作为优先贷款支持对象。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规定流程申请劳务协作贷款。

企业提交申请→资格初审→资格复核→授信评审

【优惠期限】

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优惠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优惠政策以国家开发银行最新政策为准。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联系方式】 聂 青 副处长 0771-8018189

王冬雨 处员 0771-8018362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2〕15号

（原文节选）

【政策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15号）

【主要内容】

……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区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装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一定规模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重点项目

（一）研修培训项目

围绕全方位开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工业强桂、乡村振兴、交通强区、标准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创新发展等新机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等要求，每年举办 20 期左右研修培训项目，培养培训 1000 名左右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实施办法：研修培训项目包括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和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等不同，分为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研修培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各地各部门申报研修选题，经审核批准确定年度研修计划。研修培训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单独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申报单位承办，通过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经费保障。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支持的办班经费采取在一定限额内实

报实销的办法拨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足。鼓励自筹经费保障的部分研修计划列入研修培训项目，自筹经费保障的研修培训项目由承办单位按原渠道解决办班经费。

（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工程重点领域，针对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大规模、广覆盖、高质量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加强公需科目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标准化等知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每年培养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80 万人左右。

实施办法：公需科目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发布选题，组织课件供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线上学习，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相关课程资源。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科学院、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对口部委部署，科学确定本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组织开发行业人才培养包，指导开展行业人才培养培训。专业科目学时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登记。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根据国

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和培训教程，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从业人员数字技术水平，每年培养培训一定规模的数字技术技能人员，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实施办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部署，组织遴选推荐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负责本地区项目的具体实施，对在本地区组织的培训和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新职业培训教程、培训大纲及培训管理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培训机构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师资建设，开发教学课程，配套软硬件教学环境，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严格学员考勤管理，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评价机构组织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建设考核题库，规范考核流程，严把标准质量，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样式、编码规则，提供证书信息查询验证网络服务。

（四）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培养培训任务要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分期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基地建设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基地间交流合作，推进培训项目、专家师资、教材课程、课题研究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促进培训资源整合，提升基地施教水平，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的平台作用。

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每年由各地各部门组织申报，经审核批准后运行。制定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基地承担培养培训任务评估检查。基地评估结果作为各地各部门承接工程项目的重要参考。鼓励各地各部门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

扫码查看全文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5 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认定工作的通知

桂组发〔2022〕10 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桂办发〔2017〕36 号）

【认定范围】

我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聘用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区自主创业的人才，以及在我区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依其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 A、B、C、D、E 五个层次。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申报时限】

采取随时申请、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每半年集中评审认定一批。

【申报流程】

“八桂英才网”线上提交申报材料 and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期满后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

发放。

【经费支持】

一、适用范围：全职在我区工作的A层次人才和新引进B、C、D、E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

二、补贴标准：

1、生活补助：

(1) 新引进的A层次人才：每人每年20万元生活补助。

(2) 新引进的B、C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0万元、20万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

(3) 新引进的D、E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10万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3年。

2、购房补助：

新引进的A、B、C、D、E层次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不超过其购房款总额），根据在我区购房（含政策性住房）有效凭证申领。

3、科研补助经费：

A层次人才根据需要“一事一议”研究确定补助标准和年限；B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10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30万元，连续补助5年；C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6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20万元，连续补助5年；D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2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10万元，连续补助3年；E层次人才每年自然科学类15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8万元，连续补助3年。对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提供配套科研经费。

4、柔性方式引进的区外人才：

按照合同约定工资或生活补助性报酬的一半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柔性引进一名 A、B、C、D、E 层次人才，分别每年补助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3 年。

【主管部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深入开展 “龙城金蓝领” 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

柳人社规〔2022〕17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

【主要内容】

一、新晋高级技师奖励

（一）适用对象：驻柳企业培养的人才，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继续在柳工作，由所在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技能人才

（二）奖励标准：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二、技能竞赛奖励

（一）适用对象：驻柳企业和各行业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技能人才

（二）奖励标准：

1、派出选手企业奖励

（1）驻柳企业派出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奖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 驻柳企业派出选手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驻柳企业派出选手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指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内的竞赛，下同）并获奖的（不含优胜奖），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同一竞赛派多人参赛的，不重复计算奖励。

2、获奖选手奖励

(1)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牌的选手，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2)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牌的选手，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3. 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选拔项目、国赛精选项目，并获得金、银、铜牌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奖励。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其他竞赛项目，并获得金、银、铜牌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奖励。

4. 参加柳州市“龙城杯”技能大赛，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奖励。参加柳州市级一类竞赛（指纳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内的竞赛，下同），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奖励。

3、“龙城技术能手”称号

(1) 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和“广西技术能手”称号的个人，同时

授予“龙城技术能手”称号。

(2) 参加柳州市“龙城杯”技能大赛和市级一类竞赛获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龙城技术能手”称号。

已获得过相应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三、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评选、奖励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包括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下同）。

1、评选

(1) 自治区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各类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申报文件组织申报，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后公布名单。

(2)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2年组织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评选，各类企事业单位按照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每次评选技能大师工作室不超过5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不超过3个。

2、建设奖励标准

(1) 成功申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30万元；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20万元。

(2) 成功申报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20万元；成功申报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10万元。

(3) 成功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 5 万元；成功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 5 万元。

(4) 成功申报自治区级世界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的，次年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 10 万元。

(5) 成功晋升高一层级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次年按照建设奖励差额一次性补足。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有效期限】 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柳州市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及 申报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的通知（试行）

柳人社规〔2022〕16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及申报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主要内容】

一、实习实训基地

（一）申请条件

1、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够持续提供有助于提升引才聚才效果及引智能力的实习实训岗位；

（2）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具备开展实习实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

(4) 申报单位一般为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专精特新类企业。

(二) 认定条件

1、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立条件

(1) 申请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近三年未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所申请的实习实训岗位不属于易发生工伤的岗位。

2、实习实训人员到单位参加实习实训活动

(1) 实习实训人员根据本人意愿与实习实训基地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实习实训意向，作为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与实习实训基地签订1~3个月的“实习实训协议”后开展实习实训。

(2) 参加实习实训人员的条件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内“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二) 申报材料

1、《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审核表》；

2、《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审核汇总表》；

3、《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提供）（核原件）；

5、单位缴纳社保凭证。

(三) 奖励标准

对经我市认定并接收实习实训大学生的基地所在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四）受理时间

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常年受理，按月审批。

二、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一）补贴范围、条件

在经我市认定的基地实习实训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在校大学生。

（二）申报材料

- 1、《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
- 2、《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申请审核汇总表》；
- 3、《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 4、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学生证（核原件）。

（三）补贴标准：

博士 1500 元、硕士 1000 元、本科 500 元每人每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个月。

（四）受理时间

在基地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常年受理，按次审批，同一申请人仅能申请一次。

【申报流程】

企业（申请人）提交材料→各大单位或各主管局城区审核公示→市人才中心办理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申报来柳人才“畅行”计划补贴的通知 (试行)

柳人社规〔2022〕15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来柳人才“畅行”计划补贴

【主要内容】

一、交通补贴

1、补贴标准：每人区外1000元、区内300元（同一毕业生多次来柳求职的不重复享受）。

2、申报材料

- (1) 《柳州市来柳求职交通补贴申请审核表》；
- (2) 《柳州市来柳求职交通补贴审核汇总表》；
-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 (4) 面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 (5) 面试人的车票、学生证复印件；
- (6) 申请单位转账给面试人的凭证。

3、申报时限：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为季度截止申报日。

二、购车补贴

1、补贴标准：首次购买柳产汽车给予购车价 10%的购车补贴，最高 1.5 万元（享受购车补贴的，不再享受租车补贴）。

2、申报材料：

(1) 《柳州市人才购车审核申请表》；

(2) 《柳州市人才购车审核汇总表》；

(3) 《审核材料情况说明》；

(4) 申请人购车合同、发票等材料复印件，行驶证（核原件）。

3、申报时限：每年的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为季度截止申报日。

三、租车补贴

1、补贴标准：人才认定通过后，提供为期最长 1 年的柳产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车补贴”），最高 1.5 万元，期满不再享受租车补贴。

2、申报材料：身份证、驾驶证（现场核验）、人才认定情况证明（进入智慧人才服务平台，打开人才码页面下载）。

【申报流程】

申请人提交材料→各大单位或各主管局城区审核公示→市人才中心办理。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学历提升奖励的通知

（试行）

柳人社规〔2022〕14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申报柳州市人才学历提升奖励

【奖励范围】

（1）柳州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广西科技大学、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柳钢集团、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鱼峰集团，以及上述单位在柳登记注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属子公司。

【奖励条件】

在奖励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优秀人才，在职期间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于2022年4月28日（含28日）之后取得学位并在柳继续工作满3年。

【奖励标准】

按照博士6万元、硕士2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二）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外国人才，其学位（学历）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三）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入学年份至取得学位后三年期间的缴费证明）。

【申报方式】

补贴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申报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审核部门复审→提交至市人才中心办理

【申报时间】

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为季度截止申报日。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

（试行）

柳人社规〔2022〕13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申报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

【补贴范围】

（1）柳州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广西科技大学、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柳钢集团、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鱼峰集团，以及上述单位在柳登记注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属子公司。

【补贴条件】

1、2022年4月28日（含）以后首次全职引进到补贴范围内的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保的人才，在柳新购置首套家庭住房的。

2、根据《若干措施》认定为我市G类及以上人才。

【补贴标准】

A类人才最高300万元；B类人才最高150万元；C类人才最高100万元；D类人才30万元；E类人才25万元；F类人才7万元；G类人才5万元。（A、B、C类人才购房补贴按照购房发票金额发放，不超过对应类别的最高标准）。

【申报方式】

补贴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申报流程】

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审核部门审核→提交至市人才中心办理

【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二）购房合同，仅需提供以下页面：1. 房屋基本信息页面（含房屋位置、售买人、房屋价钱等信息的相关页面），2. 签字捺印页面。

【时限要求】

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为季度截止申报日。

【补助发放】

1、A-E类人才的购房补贴

A-E类人才的购房补贴分5批发放，服务期第1年内申请购房补贴的，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20%，从第二年开始每服务满1年发放20%，直到服务满5年后发放至购房补贴总额的100%；

2、F-G类人才的购房补贴

F-G类人才的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申报柳州市人才生活补贴（助）的通知 （试行）

柳人社规〔2022〕12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申报柳州市人才生活补贴（助）

【主要内容】

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一）补贴范围

1、柳州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广西科技大学、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柳钢集团、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鱼峰集团，以及上述单位在柳登记注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属子公司。

（二）补贴条件

1、2022年4月28日（含）以后首次来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依法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博士、经认定为我市F类人才的硕士以及G类人才的本科生（均需取得学历学位）；

2、引进时45周岁及以下。

（三）补贴标准

博士每人每年2.4万元，经认定为我市F类人才的硕士每人每年1.8万元，经认定为我市G类人才的本科生每人每年1.2万元，补贴期限2年（引进企业工作的理工科博士、硕士、本科生补贴期限3年）；青年人才生活补贴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企业的以首次在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间为准，事业单位的以首次在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时间为准。

（四）受理时间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常年受理，按季度审批，来柳工作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一次申请；如6个月内出现离职，不发放补贴。同一申请人每年可申请一次，再次申请需与上一次申请间隔12个月以上。

二、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

（一）补助范围

2022年4月28日（含）以后新进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补助标准

按在站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2、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3、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四）受理时间

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报常年受理，按季度审批，同一申请人每年可申请一次，再次申请需与上一次申请间隔 12 个月以上。例如某申请人在当年 7 月首次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如还存在未申请完的补助，其可于次年的 7 月提交第二次申请。

【办理方式】

补贴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 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公示→主管部门（城区）审核→市人才中心复核→公示→拨付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开展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的通知

（试行）

柳人社规〔2022〕11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开展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

【认定范围】

（一）全职引进到柳州市本级、五城区及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才；

（二）全职引进到广西科技大学、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柳钢集团、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鱼峰集团，以及上述单位在柳登记注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属子公司工作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才；

（三）全职引进到我市创业就业并符合C类及以上认定标准的高端人才，可免除在柳参保要求参加认定。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的人才应具备《若干措施》的《人才分类标准》规定的标准和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好的身体素质，能坚持创新创业创造工作；

3、E类及以上人才引进时应不超过55周岁（来柳创业的C类及以上人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F类及以下人才引进时应不超过50周岁。

【办理方式】

补贴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人需事先在手机上安装“龙城市民云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办理。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公示→主管部门（城区）审核→市人才中心认定类别→公示→认定

【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二）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外籍人才，其学位（学历）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三）具备相应人才类别资格条件的依据材料，如任职证明、职称证书、荣誉证书或批文、立项文件等。

（四）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五）首次办理人才认定的用人单位，需在自治区一体化平台注册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申报时限】

人才分类认定常年受理，按月审批，用人单位每月 10 日前提交的认定申请，各审核部门应于当月 20 日前提交至市人才中心；用人单位每月 10 日以后提交的认定申请，顺延至次月审批。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每月 10 日前提交的认定申请。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2〕10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

【补贴对象】

专家、企业事业单位

【补贴标准】

一、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双百人才工程”标准执行，两院院士2万元、其他专家5000元。

二、对企事业单位聘请的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2万元、其他专家1万元，总金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

【申报程序】

一、专家补贴申报资料

1、申报时间：每年12月向市人才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提交次年申报资料

2、申报材料：

- (1) 《柳州市“双百人才工程”柔性引才需求项目申报表》
- (2) 《柳州市“双百人才工程”柔性引才专家推荐表》
- (3) 相关申请材料

3、申报流程：

市人才中心初审→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市人才中心发放。

二、对企业事业单位引才补贴申报资料

1、申报时间：由企事业单位每年12月向市人才中心提交。

2、申报材料：

- (1) 《柳州市柔性引进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 (2) 本单位柔性引才工作年度自评报告；
- (3) 本单位本年度引进人才身份有效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书）；
- (4) 每年实际在我市工作天数累计不少于30天或来柳服务不少于3次（如签订有工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工作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服务起止时间）；
- (5) 劳动报酬证明。

3、申报流程：

用人单位申报→市人才中心初审→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市人才中心发放。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部门】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2〕7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2〕3号）

【事项名称】

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要内容】

一、关于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事项

（一）适用范围：对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助标准

1、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405元/月·人的（含405元/月·人），按270元/月·人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达 405 元/月·人的，按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 高校毕业生已享受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得再向人社部门申请同一时段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关于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相关事项

(一)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1、适用范围：参加我市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企业。

2、补助标准：每新增 1 个就业岗位的，按每个新增岗位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同时补贴不得超过单位为其新聘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不包括新聘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得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三) 社会保险补贴同时段不得重复享受。

(四) 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得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三、关于创业扶持补贴及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相关事项

(一) 适用范围：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

(二) 补助标准：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 1000 元/户/月（三项合计），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人才驿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2〕5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关于加强建设人才驿站实施方案

【适用范围】

我市认定的“人才驿站”和人才工作站

【主要内容】

一、人才驿站的模式

人才驿站可分为窗口型、联谊型、专业型、创业型、综合型等五种类型。

二、人才驿站的申请认定

申请程序为市人才中心初审、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补助资金申报】

一、申报条件：

经我市认定的“人才驿站”

二、申报时间：

在被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填写《柳州市“人才驿站”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建设补助资金。

三、补助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支持。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电话：0772-2828543

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科 电话：0772-2871077

【联系时间】9:00-12:00；下午 13:00-16:30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 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科规〔2022〕3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

【适用范围】

于2022年4月28日后经柳州市认定引进的G类以上优秀人才创办的企业和创业项目

【奖励标准】

一、参加市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获得相应等次的企业。

1、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励。

2、对参加自治区级（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金奖励。

3、对参加柳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得一等奖的项目，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同一获奖创业项目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

二、创业项目在柳州市实施后形成规模或直接创办规模以上企业根据其营业额和税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高层次人才集聚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经评定分为A、B、C三个等次，分别给予300万、200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

1、创办的企业是在柳州市辖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实质性的经营、纳税及缴交社保行为，且该人才本人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占股30%（含）以上。

2、创办的企业具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企业注册实收资本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

3、近三年，创办的企业在柳州市累计缴税总额不少于100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企业累计营业收入的3%。

4、创办的企业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已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

5、创办的企业带动就业达30人（含）以上，带动就业人员的认定以企业名下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人员为准，其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或以其他代理方式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计入带动就业人员数量。

【申报材料】

1. 《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资金奖励申报书》；
2. 申报人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柳州人才类别认定文件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实收资本证明等；

4. 企业注册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证明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或上规企业证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人员证明等；

5. 审核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或申报人认为可作为佐证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发布通知→申报推荐→材料审查→综合评价→结果公示→结果审定→结果公布→兑现奖励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部门】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财政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申报部门】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有效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科规〔2022〕2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对象】

研发机构和离岸科技创新中心

【支持方式】

1、经发文公布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支持，三年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经发文公布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支持，三年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3、经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研发机构和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的入驻企业从事与柳州市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研发活动，可同等享受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高企奖励、研发费用后补助等科技政策支持。

【申报条件】

一、研发机构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对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
- 2、申报单位近两个年度的科技研发费用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申报单位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研发机构日常运营开支；
- 4、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 2 个研发机构；
- 5、研发机构的办公和科研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拥有不少于 5 人专兼职研发人员，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 人；
- 6、第三年建设期满，引进（含柔性）和培育 G 类以上人才总数不少于 10 人，硕博占比不低于 30%，完成 1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促成 3 项以上科技成果在柳州市转化。

二、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对离岸科技创新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离岸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运营；
- 2、申报单位具有对接离岸科技创新中心驻地的科研创新成果、人才、项目等资源，具备开展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项目孵化和国内外科技合作的能力和基础；
- 3、申报单位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离岸科技创新中心日常运营开支；
- 4、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 1 个离岸科技创新中心；
- 5、离岸科技创新中心拥有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和基本办公设施，拥有不少于 10 人专兼职运营和研发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研发人员不少于 60%，硕博占比不少于 30%；

6、第三年建设期满，引进（含柔性）和培育G类以上人才总数不少于30人，硕博占比不少于30%，完成2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促成10项以上科技成果在柳州市转化，孵化2家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

【申报材料】

1、“人才飞地”申报表；

2、申报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

3、研发人员（含在申报单位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兼职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清单；

4、申报研究机构和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的单位应提供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1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5、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申报单位近两年承担的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材料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8、申报单位近两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登记编号及时间、成果形式、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发布通知→申报推荐→材料审查→评审论证→结果公示→结果审定→
结果公布

【主管部门】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建设期限】

“人才飞地”建设期为3年，届满实行考核验收机制，考核验收工作
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

【有效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2〕1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补贴对象】

有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工、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

【补贴内容】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申报条件：五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2、补贴标准：按照初级 1800 元/人、中级 2500 元/人、高级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项目制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申报条件：五类人员。

2、补贴标准：按照 A 类职业（工种）初级 2000 元/人、中级 2700 元/人、高级 4200 元/人、技师 6200 元/人、高级技师 8200 元/人，B、C 类职业（工种）按照初级 1800 元/人、中级 2500 元/人、高级 4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项目制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申报条件：五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2、补贴标准：按照 2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申报条件：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

2、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 5000 元/年·人、高级工 6000 元/年·人、技师 8000 元/年·人、高级技师 10000 元/年·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完成培训后参加技能鉴定考核未能取得证书的，出勤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出勤率未达到 80%的，不予兑现补贴。

三、创业培训补贴

（一）参加 SYB 培训（即“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含“产生企业想法”培训内容）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二）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补贴标准为 1800 元/人。

（三）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四）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

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四、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1、申报条件：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2、补贴标准：按照普通技工院校文科类学员 31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3500 元/学年·人；自治区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35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4000 元/学年·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38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4200 元/学年·人；高级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40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4500 元/学年·人；技师学院文科类学员 4500 元/学年·人、工科类学员 5000 元/学年·人的标准给予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除给予培训补贴外，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五、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1、申报条件：困难家庭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中的农村学员。

2、补贴标准：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期间，补贴标准为 50 元/人·天。

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申报条件：五类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

补贴标准：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核拨鉴定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个人、培训机构或企业）的鉴定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补助

1、申报条件：获批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补贴标准：每个补助 500 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补助 10 万元；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补助 300 万元；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补助 50 万元；自治区级世界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每个补助 200 万元。

【主管部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发改工服规〔2023〕92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广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6号）

【事项名称】

广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对象】

广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优惠内容】

一、鼓励认定创建

（一）对新认定的集聚示范区，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集聚区运营机构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对年度考核评估连续两年获评 A 等级的集聚示范区，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一次

性奖励资金；以上奖补资金专项用于集聚示范区的建设规划和方案编制（修订）、项目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

（二）对新纳入培育创建名单的集聚区，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专项用于集聚区建设规划和方案编制（修订）、项目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

二、强化项目建设

（三）对集聚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优先推荐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通过利用项目屋顶和自有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方式降低项目能耗的符合条件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对集聚示范区或培育创建集聚区内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支持的服务业项目，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金额的 30% 对实施进度达到有关要求的项目给予配套补助资金，单个项目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补助不重复支持。

三、强化企业培育

（五）对集聚示范区内独立法人服务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并入统后，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达到限额以上服务业标准并入统后，企业连续两年销售（营业）额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自治区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按当年销售（营业）额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两类企业，按照每培育 1 家奖励 3 万元的标准，给予集聚示范区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专项用于招商推介、培育企业等工作。

（六）集聚示范区内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服务业企业，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给予运营机构 3 万元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集聚区招商推介、培育企业等工作。

四、强化招商引资

（七）支持集聚示范区或培育创建集聚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对单个活动的活动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给予 30% 事后补助，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符合条件的集聚区每年只能支持一次。

（八）支持集聚示范区或培育创建集聚区积极招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企业（以下简称五类 500 强企业）入驻园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五类 500 强企业从广西区外新入驻并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经营活动的，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从广西区外新引进入驻的五类 500 强企业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经营活动的年度实际投资到位资金按 0.5% 给予项目公司支持，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奖励项目建设期前 2 年，每年度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集聚区每年度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强化要素保障

（九）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从事科技研发、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企业，可享受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十）属于集聚示范区内主导产业的五类500强企业，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其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其个人意愿，优先安排到所申请的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限】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65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

【奖补对象】

科创企业

【奖补内容】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投放“桂惠贷”。

一、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补助600万元。

二、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给予新入库奖励基础上额外奖励10万元。

三、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四、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五、新认定的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参照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2〕43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力争在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高端绿色家居、现代轻工纺织等重点支柱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中培育100家以上链主型龙头企业。

【适用对象】

链主型龙头企业

【优惠内容】

对被认定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在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家企业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链主型龙头企业特别重大的项目，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可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给予“一企一策”支持。

【遴选标准】

- 1、在广西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群链牵引力强，在广西有本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6家以上；

3、产出规模大，年工业总产值（或年工业营业收入）10 亿元以上或年缴税 3000 万元以上；

4、创新水平高，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自主品牌或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5、核心竞争力突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或国外）行业位居前 20 位、关键零部件竞争力位居前 50 位；

6、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

7、近 3 年内信用记录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遴选程序】

每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链主型龙头企业遴选标准，组织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向社会公布，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码查看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持续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2〕8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

【事项名称】

持续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工作实施方案

【补贴对象范围】

吸纳、帮助、带动5名以上脱贫人口就业，实现增收的企业。

【帮扶政策】

一、场地租金优惠

- 1、申报条件：租用村级集体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
- 2、补贴标准：由各县制定。

二、带动就业补贴

1、申报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并为其购买不低于 15 元/人·月意外伤害保险，每个脱贫人口 1 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季节性用工的种养式车间可适当放宽累计工作时间），且获得不低于 6000 元劳动报酬的企业。

2、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年。

三、培训补贴

1、申报条件：开展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训的企业。

2、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000 元/人，同一个脱贫人口在同一个就业帮扶车间接受培训只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四、社会保险补贴

1、申报条件：与脱贫人口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补贴期限：脱贫人口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其法定退休年龄，其余最长不超过 3 年。

3、补贴标准：按实际缴纳费用（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

五、以奖代补

1、申报条件：培育或采用优良品种、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延伸产业链条等的企业。

2、补贴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投资额的 50%。

六、劳务补助

1、申报条件：在企业就业的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

2、补助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确定。

七、贷款优惠

1、申报条件：直接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的企业。

2、补贴标准：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八、产品流通补贴

1、申报条件：商贸流通企业

2、补贴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补贴。

九、一次性建设补助

1、申报条件：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带动脱贫人口就业6个月以上，吸纳就业10人以上（含一般农户劳动力），实际发放工资不低于6000元/人的新建企业。

2、补贴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投资额的50%。

十、用电报装便利服务

为企业用电报装开辟“绿色通道”，从简从快办理报装手续，优先安排配套资金支持用电项目建设，对于符合业扩延伸标准的建设项目，外线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

十一、通信资费优惠

1、申报条件：使用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电话通信的企业

2、基础电信企业给予资费优惠。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联系方式】 12333

扫码查看全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 的通知

柳政规〔2022〕11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桂办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柳州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办〔2021〕124号）、《柳州市落实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实施方案》（柳办发〔2021〕18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

【补贴对象】

1、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科研信用的企业。

2、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之日止已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实际研发费用额超过100万元（含）的企业。

【补贴标准】

一、基础奖补

基础奖补总额占当年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总额 30%。若企业申请的基础奖补总额超出当年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总额 30%的，按相应比例调减奖补标准。基础奖补按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分段核算、累计奖补。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含）的，按支出总额的 3%核算；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支出总额的 4%核算。

年度内单个企业基础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若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超过 20 亿元（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不受 200 万元的限制。

二、专项奖补

专项奖补总额占当年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总额 30%。若企业申请的专项奖补总额超出当年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总额 30%的，按相应比例调减奖补标准。专项奖补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奖补、瞪羚企业认定专项奖补、独角兽企业认定专项奖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奖补。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 4%核算，且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再认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 5%核算，且奖补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首次实现“双升”的企业（即高新技术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或规上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增加 1%核算额度，且增加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瞪羚企业认定专项奖补。获得当年度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按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 10%核算；年度内瞪羚企业认定专项奖补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在本办法实施期限内只给予一次奖补。

独角兽企业专项奖补。进入当年度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按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 10%核算；年度内单个企业独角兽企业专项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同时满足多个专项奖补条件的，只可申请一项，不予叠加奖补。

三、增量奖补

增量奖补总额为当年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总额 40%与基础奖补、专项奖补部分的剩余资金之和。按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增长额的一定比例（独角兽企业 10%、瞪羚企业 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其他企业 3%）再给予增量奖补。

年度内单个企业增量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若企业申请的增量奖补总额超出当年对应支出总额的，按相应比例调减奖补标准；增量奖补总额未达到当年对应支出总额时，按相应比例调增奖补标准。

申报增量奖补的企业需同时完成年度研发统计各项工作，会计科目中需要有研发费用科目，同时做好研发辅助账，因前三年度未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且未享受税前加计扣除，造成无对比数据的企业，则不享受增量奖补。

【奖补流程】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和财政局审核→公示（5 个工作日）→市人民政府批准→拨付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民政府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申报部门】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有效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扫码查看全文



关于印发《柳州市“赛马制”科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科计字〔2022〕94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柳政规〔2017〕11号）、《柳州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柳政规〔2021〕9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赛马制”科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为市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其组织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体。

【总量限制】

同一个技术需求参与“赛马”的牵头单位不超过3个。

【申报条件】

1. 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平台和稳定的人员队伍。
2. 具有强有力的科研基础条件，技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攻关实力强，在相关技术领域有雄厚的研究基础和比较优势，且具有科技成果工程化开

发和产业化转化的成功经验。

3.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无重大违法行为。

【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发布需求→专家论证→现场调研→资金拨付。

【拨付方式】

一、政府主导的财政拨付方式

1、项目立项初期，任务书签订后，拨付每个项目财政科技经费的 20%。

2、在项目实施中期或关键里程碑节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进行论证，实行末位淘汰，对继续实施的项目市科技局将一次性拨付财政科技经费的 40%。

3、在项目实施期满后或达到预期目标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拨付剩余财政科技经费。

二、企业主导的资助方式

1、项目立项初期，任务书签订后，发榜方按揭榜总金额的 20%平均支付给揭榜方，科技局拨付发榜方财政科技经费的 20%。

2. 在项目实施中期或关键里程碑节点，由发榜方提出申请，根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决定继续采用的 1 项揭榜方案，按揭榜总金额的 40%支付给揭榜方，同时科技局拨付发榜方财政科技经费的 40%。未被采用的揭榜方案项目将予以终止。

3. 在项目实施期满后或达到预期目标时，由发榜方提出申请，市科技

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拨付剩余财政科技经费。

【主管部门】柳州市科技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扫码查看全文



柳州市知识产权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办法(试行)》 的通知

柳知规〔2022〕1号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 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
- 5、《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 6、《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20〕8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
- 8、《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试行）》（桂市监规〔2020〕1号）；
- 9、《柳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2021—2023年）》

(柳政办〔2021〕70号)。

【事项名称】

柳州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办法（试行）

【奖补范围】

奖补对象为柳州市辖区内符合有关奖补事项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不包括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

【奖补标准】

一、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奖励标准

- (一)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50 万元/件，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5 万元/件。
- (二)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30 万元/件，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万元/件。
- (三)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万元/件，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 万元/件。

二、获得广西专利奖的奖励标准

- (一) 获得广西专利特等奖 20 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特等奖 10 万元/件；
- (二) 获得广西专利一等奖 10 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一等奖奖金 5 万元/件；
- (三) 获得广西专利二等奖 8 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二等奖奖金 3 万元/件；
- (四) 获得广西专利三等奖 5 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三等奖奖金 2 万元/件。

三、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认定及相关称号的奖励标准

(一) 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 30 万元/个、试点县(区) 20 万元/个;

(二) 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30 万元/个、试点高校 10 万元/个;

(三)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 万元/家、优势企业 5 万元/家;

(四)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10 万元/个;

(五)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10 万元/个。

以上认定称号存在周期性建设的, 只对首次获得给予奖励。

四、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奖励标准

(一)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认证, 并有效实施 3 年以上的企业, 择优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家;

(二) 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认证, 并有效实施 2 年以上的高校, 择优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家;

(三) 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 认证, 并有效实施 2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 择优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家。

五、授予优秀的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奖励标准

获得市本级年度优秀称号的本市专利代理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按照评定档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

六、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奖励标准

(一) 对举报个人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人, 经查证举报线索属实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的, 根据线索价值和案件情节,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奖励。

(二) 对举报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人, 经查证举报线索

属实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的，根据线索价值和案件情节，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奖励。

（三）对举报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或代理师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举报线索属实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的，根据价值线索和案件情节，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

七、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的补助标准

对在关键技术领域培育出达标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组合，择优给予其实际投入经费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组合。

八、运营商维持专利的补助标准

对自申请之日起满十年以上实施运营的发明专利，前三年按照每件专利当年实缴年费的 50% 给予补助。

九、进行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补助标准

对通过质押专利权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借款人，按照《柳州市专利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给予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补助。

十、研制标准必要专利的补助标准

对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中，融入自主核心专利技术，形成标准必要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十一、实施企业类专利导航的补助标准

对企业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择优给予其实际投入经费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

十二、建设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补助标准

对达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相关目标要求的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建设主体，给予其建设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补助标准

（一）对在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年度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维权援助分中心和维权援助工作站，择优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

（二）对为本市专利维权及纠纷调处提供免费专业咨询、侵权判定意见和参与侵权案件查处的柳州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和技术调查官，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每人每案补助 1000 元，每年补助不超过 1 万元。

（三）对受市知识产权局或维权援助机构委托，为本市专利纠纷提供无偿诉前调解服务的调解员，案件成功调解后给予资金补助，每人每案补助 200 元，每年补助不超过 1 万元。

（四）对为本市专利纠纷、诉讼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的律师，结案后给予资金补助，每人每案补助 1000 元，每年补助不超过 1 万元。

十四、其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的知识产权奖励补助事项的奖励补助标准

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条件，可以享受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的其他事项，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不超过政策规定限额给予奖励补助。

【领取时限】

在奖补经费领取通知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领取工作。逾期不领取者，视为主动放弃所获奖补。

【主管部门】柳州市知识产权局、柳州市财政局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生效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全文

